

## 期權結算規則

### 第一章

#### 定義及釋義

#### 通知及其他通訊

113. 除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期權系統另有規定外，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以專人遞送、傳真、郵遞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受的其他方法發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悉時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及格式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接受及依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 第九章

#### 應急程序

####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

904. 倘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撤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容許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方式將行使指示及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功能的其他獲准指示傳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結算運作程序的規限下及按照程序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有關期權結算系統的功能。此等結算規則的所有條文，除有關輸入期權結算系統者外，均須適用，猶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親自將該行使指示及其他獲准指示輸入期權結算系統一般。